（上接37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3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4月29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4月28日届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19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计算	以2020-2022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的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4年	[illegible]	30%	20%
第二个	2025年	[illegible]	40%	30%
第三个	2026年	[illegible]	50%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illegible]

	A	B	C	D	E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评估系数（Z）	100%	100%	100%	50%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4年4月29日

2、可行权数量：1,642,230份

3、可行权人数：145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6.20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5.55	0.96%	0.02%
2	向希	财务总监	3.84	0.66%	0.01%
3	王屢川	董事会秘书	3.84	0.6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42人）			150.9930	26.10%	0.42%
总计			164.2230	28.39%	0.46%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4年4月29日

2、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

3、可解除限售数量：402,600股

4、可解除限售人数：145人

5、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4.5	1.35	30.00%
2	向希	财务总监	3.2	0.96	30.00%
3	王屢川	董事会秘书	3.2	0.96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42人）			123.30	36.99	30.00%
总计			134.20	40.26	3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行权期后行权的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和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2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已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新增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累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具体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

在操作衍生金融产品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记录，将可能导致衍生金融产品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若操作人员未充分理解业务信息及衍生金融产品条款，将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程序、风险控制、后续监管和报告等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2、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模，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交易。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工作所需遵循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与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2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8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境外子公司将根据本国实际情况选择风险可控的权益性投资品种。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将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且选择资信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在实施程序上，公司拟采取如下风控措施：

1、购买前安排相关人员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现金管理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2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7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该项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9、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8,670,9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62.79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58%。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8,670,986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18,272,282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开展授信、融资以及其他业务过程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0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帮助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的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为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公司（或子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本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额度为公司（或子公司）上下游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上下游货款的支付。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2026年拟新增不超过30,000.00万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再能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六）.2款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共计39,69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9,45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该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文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解除限售。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642,230份，行权价格为6.20元/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6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该项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18、审议通过《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8万元（含税），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金。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具体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该项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同时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具体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该项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20、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具体情况，拟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该项议案，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年年度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新民	2003年	2008年	2008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宗良	2011年	2012年	2015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立群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5年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宗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5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立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晋江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4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4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3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4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5	102	7.37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7	20	17.65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继续胜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采取向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48,220.57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9%。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帮助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的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融资租赁是指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购买产品，公司（或子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客户或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款支付给租赁公司。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还款，公司（或子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代为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并要求客户及其他反担保人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履行反担保义务。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被担保人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协议相对方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或子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款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或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抵（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或子公司）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对于客户，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取得融资租赁